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環境管理（緊急事故處理）

1. 名稱	督導屬員應付個別緊急事故	
2. 編號	PMZZEM302A	
3. 應用範圍	用於一般類型建築物的緊急事故工作，主要用作人手調配之用	
4. 級別	3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督導屬員應付個別緊急事故	● 能夠帶領屬員按既定的措施和當時情況迅速應變以減低影响 ● 能夠安排現場的善後/清理 ● 能夠整理事故記錄及撰寫清晰的事件報告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理解突發事故性質，按既定程序和當時情況，督導屬員迅速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和善後工作	
8. 備註		